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扶持困难基层供销社的通知

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一日

川办发〔1991〕74号

一九九〇年，我省供销社广大干部职工坚持为发展农村经济服务，克服多种困难，千方百计扩大购销，开展“双增双节”，扭亏增盈。全省供销社商品销售总额基本维持了上年水平。但由于多种原因，基层供销社实现净利润二千三百四十二万元，比上年下降67%，只相当于正常年份的三分之一；亏损基层社四百六十三个，比上年增加67%，亏损面达28%，亏损金额四千一百三十二万元。全系统年末挂帐的待处理损失和未弥补亏损达五亿九千万元，其中基层社二亿五千万万元。这种情况今年上半年尚无明显好转，有的企业亏损情况还在继续恶化。

基层供销社处于农村商品流通的前沿阵地，担负着为广大农民提供生活资料、生产资料及多种综合性经济服务的任务。其状况如何，对发展农业生产、稳定农村市场关系重大。为帮助亏损的基层社摆脱困境，根据内挖外扶原则，经省政府同意，采取以下措施：

一、整顿班子，稳定队伍，振奋精神，开拓经营。基层社的领导班子要进行充实加强，职工队伍要保持稳定，骨干不能外流。广大干部职工要正视当前的困难，振奋精神，发扬艰苦奋斗、勤俭办社的优良传统。一是要深化改革，为农服务，改进和完善系列化服务，拓宽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，增购扩销。强化企业管理，充分挖掘内部潜力，落实扭亏增盈目标责任制，切实整顿劳动纪律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特别是要建立健全商品资金、结算资金和费用的管理制度，努力提高经济效益。亏损社要努力实现当年收支平衡，不再发生新的亏损，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的能力，弥补过去发生的亏损。

二、县联社要转变职能，充分发挥统筹、协调和服务的功能，加强对企业的管理。联社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，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，针对困难社的不同情况，制定具体扶持措施。对长期亏损、包袱重、不具备自我生存自我发展能力的小社，可采取兼并的办法，报同级体改委审定批准后，可享受有关兼并的政策措施。县联社对困难基层社免收行政管理费和上交的各种资（基）金。县联社要组织县公司对口扶持，在货源上优先，价格上优惠。对困难基层社的包袱，采取联营或联社内部挂帐等办法逐年消化。县联社要用统筹的各项资（基）金帮助困难基层社改造门市，扩大网点。

三、银行、税务等部门应在信贷、利率和税收上对困难基层社给予扶持。对困难基层社购进适销对路商品，特别是农业生产资料、大宗农副产品、人民生活必需品所需流动资金，要给予大力支持，并执行国家基准利率。对一九九〇年末挂帐的经济包袱，经县农行与县联社以企业本年度会计决算报表为依据共同核实后，分企业制定措施，限期处理。在处 理 期

间，利率不上浮，不加罚息。对其中资不抵债企业的挂帐，在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扭亏增盈措施后，可实行挂息还本。

对纳税有困难的基层社，税务部门可按税收管理的规定，酌情减免。亏损基层社实行扭亏增盈目标管理，在扭亏目标期内实现的利润，用于弥补亏损；提前扭亏的，全部留给企业。具体办法，由省供销社与省税务局商定。